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17年6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于拟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累计已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品种

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

1. 银行理财产品：国内银行公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券商、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3. 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保本或类保本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投资理财，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灵活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杨璐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

公司与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由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累计金额为 2.5 亿元，超过了董事会审议权限，故本投资理财计划尚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基础上，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期限、收益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2.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各项主业投资项目不相抵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最近的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审阅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保本或类保本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太阳本次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